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843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邱彥倫

被告 洪承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70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5,873元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，並由被告持有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進行消費後，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26日前，仍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5,873元之本金及8,834元之利息尚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01 何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原告已有提出信
02 用卡申請書、台灣樂天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被告之信用卡應收
03 帳務明細查詢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並經
04 本院查閱無誤，即堪認為真實。

05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6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
07 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8 條之20，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9 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
1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3 法 官 郭永賦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6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17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2 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王春森